

证券代码：838263

证券简称：ST 盈黑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新合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段兰、郑茵瑜，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鹤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东荣、廖凯波，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在涉案不动产内设有办公室、生产车间、烧结车间、质检车间、仓库、饭堂等，占用房屋及场地面积达5,726.00平方米。被告的经营场地原属于其法定代表人麦鹤远所有（原权属证号为1938567的范围内），并由麦鹤远提供给被告

使用。

2018年6月29日，原告向麦鹤远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七滘集约工业区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21092号），登记的宗地面积为12,456.0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5,273.89平方米。被告的经营场所及占用的上述房屋及场地均属于该不动产范围之内，已归原告所有。购买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租金或占用费，并于2020年3月24日向被告邮递《催告函》，要求被告限期搬离及支付占用费等，但被告拒不理会。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搬离并向原告交还占用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七滘集约工业区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21092号）范围内的房屋（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烧结车间、质检车间、仓库、饭堂等）；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的占用费1,923,936.00元，并向原告支付从2020年3月29日起至搬离并交还上述房屋之日止的占用费（按每月每平方米16元即每月91,616.00元计算）

3、判令被告以1,923,936.00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占用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辩称，被告一直有按照与原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原告虽购买了涉案厂房，但无权终止被告与原业主的租赁合同关系，被告也不同意解除或者终止租赁合同。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2020）粤0606民初9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新合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交还所占用的涉案厂房；

(二)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新合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合共 1,764,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租金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还其所占用的涉案厂房之日止，按照每月 63,000.00 元的标准计算占有使用费给原告广东新合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四)驳回原告广东新合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粤0606民初9273号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